

#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金〔2022〕147号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引导基金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文广旅局、市政数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控集团：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长府发〔2022〕1号），为进一步做好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 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长兴基金)的管理运营工作,根据《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长府发〔202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基金公司)负责管理运营长兴基金,通过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直接投资或跟进投资的方式,主要投资汽车产业、现代农业、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长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鼓励重点发展的产业。

## 第二章 基金募集与投资

### 第一节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子基金

**第三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作为申请者，向股权基金公司申请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子基金。多名基金管理人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并确定为拟设立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第四条** 设立子基金要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自律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一般应在长春市注册；参股国家级股权基金或国内优秀私募股权基金时，经市政府或长兴基金工作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批准，注册地域限制可放宽；

（二）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一般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子基金首期到位资金一般应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30%，基金规模超过 5 亿元的不低于 25%，基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不低于 20%，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不低于 15%。

**第五条** 长兴基金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一般应不超过 50%，且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一般应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3，除长兴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不少于 2 个。

**第六条** 子基金管理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返投要求；

1. 子基金应优先投资长春市内企业（项目），其投资长春市的资金一般应为长兴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2. 子基金长春市内投资金额计算范围包括：

（1）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长春市企业的投资金额；

（2）子基金投资且从外地招商落地长春市的企业，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长春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3）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长春市外的企业，且该企业在长春市投资的，市内投资金额可按子基金在该企业的持股比例的 2 倍进行折算；

（4）子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市内投资金额可按市内企业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5）子基金领投，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市外其他基金跟投市内项目时，跟投金额可以领投金额为上限纳入该子基金的市内投资金额；

（6）子基金投资于符合市政府认定人才项目的，以子基金对人才项目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长春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二）子基金投资一般应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 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一般应不超过该子基金总额的

25%，子基金开展并购业务或投资于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时，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上述比例可放宽；

（三）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延期；但最多不超过2年。

###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经营管理的股权投资历史规模一般应不低于2亿元；

（三）具有产业优势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业绩优良，有至少2个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四）实缴出资额一般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2%；子基金规模超过20亿元的，实缴出资额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1%；

（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募集；

（六）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规范，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 (七)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八) 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九) 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 (二)、(三) 项条件可参考其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过往业绩进行认定。

**第八条** 天使阶段、创投阶段投资的企业(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 企业成立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5 年;
- (三) 年销售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 以上;
- (五) 所属领域符合长春市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为汽车产业、现代农业、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领域。

## 第二节 产业投资子基金

**第九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作为申请者, 向股权基金公司申请设立产业投资子基金。多名基金管理人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 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并确定为拟设立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第十条** 设立子基金要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自律要求,

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一般应在长春市注册;参股国家级股权基金或国内优秀私募股权基金时,经市政府或协调委员会批准,注册地域限制可放宽;

(二)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一般应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子基金首期到位资金一般应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30%,基金规模超过5亿元的不低于25%,基金规模超过10亿元的不低于20%,基金规模超过20亿元的不低于15%。

**第十一条** 长兴基金对产业投资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一般应不超过30%,且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一般应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3,除长兴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不少于2个。

**第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返投要求;

1.子基金应优先投资长春市内企业(项目),其投资长春市的资金一般应为长兴基金出资额的2倍;

2.子基金长春市内投资金额计算范围包括:

(1)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长春市企业的投资金额;

(2)子基金投资且从外地招商落地长春市的企业,子基金

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长春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3) 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长春市外的企业，且该企业在长春市投资的，市内投资金额可按子基金在该企业的持股比例的 2 倍进行折算；

(4) 子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市内投资金额可按市内企业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5) 子基金领投，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市外其他基金跟投市内项目时，跟投金额可以领投金额为上限纳入该子基金的市内投资金额；

(6) 子基金投资于符合市政府认定人才项目的，以子基金对人才项目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长春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二) 子基金投资一般应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 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一般应不超过该子基金总额的 25%，子基金开展并购业务或投资于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时，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上述比例可放宽；

(三)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延期，但最多不超过 2 年。



###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经营管理的股权投资历史规模一般应不低于 5 亿元；

（三）具有产业优势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2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四）实缴出资额一般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2%；子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实缴出资额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1%；

（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募集；

（六）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规范，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八）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九）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二）、（三）项条件可参考其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过往业绩进行认定。

### 第三节 参股子基金遴选程序

#### 第十四条 参股子基金遴选程序：

(一)公开征集：股权基金公司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遴选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方案；

(二)方案初审：股权基金公司对于基金方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基金管理人资质进行初审；

(三)专家评审：股权基金公司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

(四)协调委员会审定：通过专家评审的子基金方案，提报协调委员会审定；

(五)尽职调查：股权基金公司拟对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六)结果公示：股权基金公司拟在公司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七)协议谈判：股权基金公司拟与选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开展协议谈判。

为提高工作效率，(三)、(四)环节可一并进行。

#### 第四节 直接投资及跟进投资程序

**第十五条** 长兴基金直接投资及跟进投资程序：

（一）项目立项：经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立项；

（二）尽职调查：对通过立项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

（三）专家评审：股权基金公司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

（四）投资决策：对单一企业（项目）及其母子公司一次性或累计低于 5000 万元的报协调委员会进行决策；对单一企业（项目）及其母子公司一次性或累计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含）的上报市政府进行决策。

### 第三章 基金管理监督与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长兴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完成协议谈判后，报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签订合伙协议或章程，注册成立子基金。

**第十七条** 长兴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完成社会资本募集后出资，长兴基金要根据管理人申请及时向子基金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子基金根据协议、章程等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长兴基金一般应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共同从所投资项目

中退出并按照协议、章程约定进行资金分配。但有下列情况，长兴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或退出子基金：

- （一）子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投资进度低于协议约定的；
- （二）对子基金出资（或首期出资）超过1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协议签订超过1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四）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阶段等进行投资的；
- （五）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六）子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根据增资协议、章程等约定进行退出，当被投资企业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应及时向协调委员会提出股权退出建议，并启动止损机制及时止损。

- （一）被投资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 （三）股权投资资金拨付被投资企业6个月后，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企业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目标；
- （四）被投资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五)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第二十条** 子基金按协议、章程等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子基金年度管理费用一般应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到位出资额 2% 计提，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长兴基金可将自身应享有的子基金增值收益，奖励、让利给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出资人（与省内政府出资人或省内国有企业出资人之间互相不让利），奖励和让利与子基金在长春市内投资完成情况挂钩，最高不超过长兴基金应享有增值收益的 60%，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对于子基金全部投资到长春市或主要投资于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等早期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市政府特殊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奖励让利标准可适当提高，但总体让利一般应不超过长兴基金应享有增值收益的 80%。

**第二十二条** 长兴基金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长兴基金公开招标或遴选的托管备选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 具备基金托管资质，依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四)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符合国家行业监管的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报告制度。**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合伙协议每季度向股权基金公司提交《子基金季度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二)子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据托管协议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股权基金公司提交《子基金季度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三)股权基金公司每季度向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等部门报送《长兴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报送《长兴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股权基金公司年度会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股权基金公司分年度从长兴基金中提取管理费，提取比例为长兴基金实际参股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额度的1.5%，每年提取管理费最高金额不得超过股权基金公司上一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2倍。

**第二十五条** 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规模较大、主要投资于亟待支持领域或协调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合作的基金，在管理人条件、返投要求、子基金要求等方面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适当放宽。

####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根据协议、章程等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长兴基金一般通过子基金项目回收分配、到期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方式实施退出。长兴基金一般应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共同从所投项目中退出并按照协议、章程约定进行资金分配。

**第二十七条** 直接投资及跟进投资项目退出，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等约定，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退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或协议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其他情况下退出的，受

托管机构通过股权价值评估确定合理退出价格后，报协调委员会审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